6元钱买把仿真手枪,戴上棒球帽和口罩

三名“90后”洗劫章丘一金店

本报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许树强 胡迎安

9月16日18时54分许,三名章丘籍“90后”男子手持仿真手枪、锤子、砍刀等冲进章丘一家金店,抢走了价值20余万元的黄金首饰。发案24小时内,章丘警方便将潜逃到济阳的三名嫌犯擒获,并追回了全部被盗黄金饰品。

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章丘。 通讯员 胡迎安 摄

购买仿真手枪 预谋抢劫

两年前,樊某(21岁)、宗某(20岁)和徐某(19岁)在一个旱冰场结识。平常三人无事便一起滑旱冰打台球。今年9月,三人原先的工作都不干了,便又聚在一起。“当时手头缺钱,看到电视上那些人抢金店捞钱就开始有点想法了。”宗某落网后交代道。

9月15日上午,三人在章丘市区内的部分金店踩点,并最终选择了位于汇泉路上的一家金店。为此,他们曾经两次进入这家金店踩点,寻找逃跑的路径。

15日下午,三人到了一个小商品市场购买了锤头和砍刀。“为了能吓唬人,还花6元钱买了一把仿真手枪。”为了伪装自己,三人同时购买了棒球帽、口罩等物品。

两分钟洗劫金店 41件首饰

16日下午,三人再次会面,并且又重新走了一下准备抢劫的路线。18时许,三人驾驶一辆摩托车开始接近这家金店,并将摩托车停在了距离金店近一公里的隐蔽处。

随后,三人拿着一个编织袋来到这家金店附近。他们在金店下面的地下一层换了服装,并且戴上了棒球帽和口罩。准备妥当之后,三人通过金店后门的楼梯上到金店门口。此时,走在最前面的是手持砍刀的宗某,可是他一进门由于害怕突然停住了脚步。

在宗某身后的樊某立即冲到前面,双手分别拿着锤子和仿真手枪。“都趴下!”宗某威胁金店的三名女营业员和店内顾客道。紧接着,徐某手持砍刀也冲进金店,大声喝道:“都别动!”宗某用锤子将柜台的玻璃砸碎,由于用力过猛导致木柄断裂。

随即,宗某将柜台内的黄金首饰拿起来装进自己的背包内。仅仅两分钟,三名抢匪便抢走了金店内41件黄金首饰。由于害怕,店员和顾客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反抗。待三名抢匪逃走之后,店员才拨打110报警。

租住房 让嫌犯浮出水面

案发后,专案民警对当时金店内的店员和顾客进行了详细询问,对于抢匪的基本特征进行了刻画。同时,民警调取了重点区域内的监控录像,发现了抢匪的部分踪迹。

17日13时许,一条重要线索让案件明朗起来。民警在明水城区询问一位出租户租客的情况,结果发现了一个嫌犯租住的地方,并在该民房内发现疑似该抢劫案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编织袋、仿真手枪枪套等物品。

通过对出租房房主及帮着嫌犯租房人员的调查,民警很快就掌握了三名租客的信息,而三人的特征与抢劫金店的嫌犯特征相符。但此时,这3人已不见踪迹。

三名嫌犯 济阳落网

正在民警积极调查之时,三名抢匪也开始谋划自己的潜逃之路。三人在相约地点集合后,并没有回到租住房内,而是立即驾摩托车赶往了樊某家中,并在樊某家中住了一夜。其间,樊某私自将11条金项链藏在了家中。

17日早晨5点多,樊某的父亲樊某某(57岁)驾驶机动三轮车将三名抢匪送到了济阳。三人到了济阳后,先是在汽车站附近找了一家宾馆住下,中午又到济阳城区的两家金店销赃,分别卖出去了三条金项链,获利近7000元。他们准备拿着这些钱和剩余的黄金首饰潜逃到北京销赃。

专案民警经过各种信息汇总研判,发现三名抢匪在济阳一带活动,立即赶往济阳。19时许,民警在济阳县汽车总站附近将徐某、樊某抓获。

随后,民警根据二人交代,于19时15分将正在某旅馆客房内的宗某抓获,当场查获涉案赃物黄金项链21条、黄金吊坠6个,依法提取已被销赃到济阳县某商厦的黄金项链3条。3名犯罪嫌疑人被连夜押解回章丘。

经审查,3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经过预谋、踩点,使用事先购买的仿真枪、砍刀、锤子、口罩、棒球帽、手套等工具,于9月16日18时54分进入章丘市汇泉路某金店抢劫黄金饰品的犯罪事实。樊某还交代曾将抢劫的11条黄金项链私自藏在老家中。

民警立即赶赴其家中,提取了11条黄金项链,并将涉嫌包庇犯罪的樊某之父樊某某抓获。至此,41件黄金饰品全部追回,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捉拿归案。

目前,该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一夜连抢 仨独行女

该男子现已落网

本报96706热线消息(通讯员 郝鑫城 记者 吴金彪) 因手头缺钱花,一男子一晚上连续抢劫了三名独行女子,共抢来两部手机和900元现金。其中,在抢劫第二名女子时,男子被咬伤拇指作案未遂。

9月3日22时40分,南郊派出所接到女青年陈某报警,称她行至玉函北区15号楼附近时,被一男子持砖头砸伤头部抢劫提包一个,包内有一部手机和200元现金。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搜寻嫌疑人开展调查工作。

10分钟后,南郊派出所接到女青年王某报警,称她行至玉函北区18号楼附近时,被一男子用左手捂住嘴抢劫,王某奋力反抗,咬伤了男子的左手拇指,男子抢劫未遂逃跑。

根据两名受害人的描述,民警确定这两起案子系一名嫌疑人作案。经侦查,该男子张某,18岁。9月17日凌晨0时30分,南郊派出所与市中刑警四中队民警在阳光舜城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经审讯,张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张某对民警说,他因没钱买手机,遂萌发了抢劫独行女子的念头。9月3日晚,张某在玉函北区连续抢劫了女青年陈某与王某。在抢劫王某时,因王某反抗抢劫未遂,导致张某的左手拇指受伤。9月4日凌晨0时30分,嫌疑人张某行至舜玉花园附近时,他第三次对一位独行女子实施抢劫,抢了提包一个,包内有一部手机和700元现金。